

臺中市龍井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實際使用經費(元), 社區活動中心(幢),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, and 服務成果. Includes annotations for zero values and table boundaries.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，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。

編報日期:規定次年1月15日編報;
承辦人應於次年1月1日至15日前編報